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07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30007322\_21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學生及其家長知悉，並協助準備相關申請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8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貴校學生欲申請113學年度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報名事宜：
  - (一)幼兒部：請於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至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止逕自向設有幼兒部之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(二)國小及國中部：請配合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第1次鑑定安置及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第1次鑑定安置作業期程，向戶籍學區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倘尚未申請者，請各校儘速協助學生補申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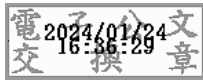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本案簡章亦公告於桃園特殊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-特殊教育科-最新消息。

四、副本抄送龍岡國中(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)、東門國小(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，請於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前將學生報名相關資料彙整送至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複核作業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